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股票
场内简称	中银增长
基金主代码	163803
交易代码	163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98,365,82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MSCI 中国A股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8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4,217,242.66	487,218,437.43	-467,467,492.74
本期利润	1,718,742,919.59	642,325,153.65	592,920,649.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1	0.0639	0.05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8%	9.07%	9.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1	-0.0078	-0.05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33,045,480.57	6,521,305,400.52	6,973,986,06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44	0.7011	0.642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91%	1.89%	30.81%	1.28%	4.10%	0.61%
过去六个月	41.79%	1.45%	47.11%	1.05%	-5.32%	0.40%
过去一年	33.28%	1.37%	39.81%	0.98%	-6.53%	0.39%
过去三年	58.48%	1.19%	44.57%	1.08%	13.91%	0.11%
过去五年	21.18%	1.20%	4.06%	1.14%	17.1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1.82%	1.52%	219.60%	1.56%	92.2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1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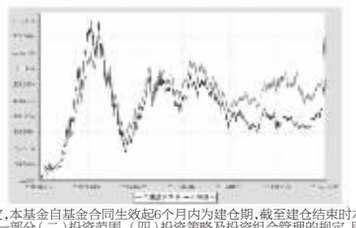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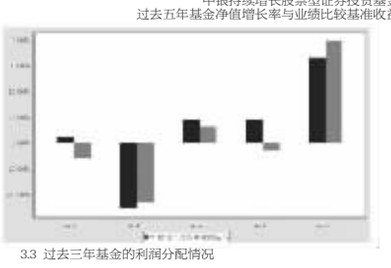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2013	-	-	-	-	-
2012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窦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04	-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员、债券研究员。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已离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	2010-07-08	2014-01-27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约束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是2014年的主要特征。在经历了多年的调整之后,美国的消费、就业、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改善,在全球经济复苏中一枝独秀。美联储选择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紧策略,美元在全球货币对比中显得格外强势。这些特征对全球经济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一方面全球资本从新兴经济体向流美国,给新兴经济体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另一方面,由于美元走强也带来了原油、铁矿石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并进而使欧洲和日本的通缩加剧,尤其是欧洲和日本被迫采取了进一步量化宽松政策,以应对经济的紧缩。

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的代表,也受到了来自全球货币政策变化的压力。人民币2014年的绝大部分时候维持相对强势,是仅次于美元的货币,强势人民币也使去向日本和欧洲的出口增速减缓。而大宗商品价格的走低,也直接和间接地导致了生产价格指数(PPI)持续走低,这进一步引致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放缓。因监管当局加强了对信托和银行资产运用的监管,也使银行和信托风险偏好发生改变,房地产产业链的资金来源出现了明显下滑,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了下滑。尽管中央政府基建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但仅仅起到了托住经济的作用,并未使经济出现明显的扩张。消费作为滞后经济的指标,在投资和出口均未大幅扩张的情况下,也只能保持相对稳定。总之,2014年的经济是平看走的。经济本身并没有特别多的亮点。亮点在于中央政府出台了许多开创性的改革措施,给出了明确而坚定的改革信号。而预算法的通过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基本上消除了金融领域爆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这是2015年资本市场最大的背景。

2.行情回顾

以申万行业分类来看,全年涨幅相对居前的行业包括证券、保险、钢铁、银行、交通运输、计算机、国防军工、房地产、电力和建筑等。归纳全年上涨的行业,可以发现几个较为明显的特征。一类是体现出国家意志的行业,如国防、安全和对外经济政策的变化。从国家战略上表现为对国产软件、硬件的重视,对一带一路的重视和对军工发展的重视;二是体现出行业基本面改善,如证券、保险和电力行业,由于证券市场复苏和煤炭价格下跌带来了行业盈利的改善;三是国家政策的变化,如政策从限制走向放松,房地产领域和国企改革相关的领域。从上下半年来看,上半年主要是体现为新兴产业更受市场关注,而下半年蓝筹股票更受资本市场青睐。

3.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的变化,采取了相对灵活的策略,前三个季度采取比较谨慎的策略,四季度则大幅增加了对金融行业尤其是券商行业的配置,总体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0.9344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3.3918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体看来,2015年美国经济有望继续复苏,欧元区和日本经济复苏的态势有待观察,而国内经济2015年上半年仍然有维稳的压力,但下行幅度有限。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估财政政策会适度加力,货币政策将维持相对稳健。经济有望企稳和利率逐步下行的组合仍然有利于股市表现。

按照以前年度政策发布和两会讨论热点,我们预计很多关于转型和改革的政策将会在一季度继续讨论,而关于稳定和刺激的经济的诸多政策也会陆续出台。从中长期角度看,我们对新一届管理层和经济改革转型的成功有较强信心。我们行业选择和选股的方向会沿着转型和改革进行。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时,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时可分配收益的 60%。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53,233,509.09元。2015年1月20日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分红总金额为450,796,736.27元,该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属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5年3月20日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艳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62100_B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75,310,909.87	481,599,807.25
结算备付金		26,468,366.57	3,299,763.93
存出保证金		2,278,323.78	2,394,2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501,020,411.77	5,716,582,979.35
其中:股票投资		6,199,912,762.27	5,335,636,807.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1,107,649.50	380,946,17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60,201,080.7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0,677,503.91	8,884,907.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3,755.00	150,29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717,069,270.90	6,573,113,1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2,235,042.09
应付赎回款		65,356,476.11	5,189,118.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38,295.02	8,263,227.78
应付托管费		1,373,049.17	1,377,20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932,632.30	4,026,347.57
应交税费		-	507,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3,337.73	209,589.12
负债合计		84,023,790.33	51,807,729.3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2,788,911,774.91	3,654,425,332.6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844,133,705.66	2,866,880,06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045,480.57	6,521,305,40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7,069,270.90	6,573,113,129.8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344元,基金份额总额7,098,365,82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57,838,086.49	791,707,679.72
1.利息收入		24,468,573.50	25,081,142.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07,198.69	4,353,568.55
债券利息收入		14,183,423.71	13,278,679.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77,951.10	7,448,894.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8,718,297.30	611,287,340.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98,520,573.12	565,565,093.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51,754.41	6,355,24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4,145,969.77	39,367,001.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94,525,676.93	155,106,716.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5,538.76	232,480.79
减:二、费用		139,095,166.90	149,382,526.07
1.管理人报酬	7.4.10.2	87,470,742.04	105,563,262.38
2.托管费	7.4.10.2	14,578,456.96	17,593,877.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36,476,150.66	25,654,770.8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569,817.24	570,61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8,742,919.59	642,325,15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742,919.59	642,325,153.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4,425,332.67	2,866,880,067.85	6,521,305,40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8,742,919.59	1,718,742,919.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5,513,557.76	-741,489,281.78	-1,607,002,839.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760,645.21	67,294,711.09	133,055,356.30
2.基金赎回款	-931,274,202.97	-808,783,992.87	-1,740,058,195.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8,911,774.91	3,844,133,705.66	6,633,045,480.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62,835,381.04	2,711,150,683.44	6,973,986,06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2,325,153.65	642,325,15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8,410,048.37	-486,595,769.24	-1,095,005,817.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373,545.20	38,455,607.60	88,829,152.80
2.基金赎回款	-658,783,593.57	-525,051,376.84	-1,183,834,970.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4,425,332.67	2,866,880,067.85	6,521,305,40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第197号文《关于同意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8,896,662.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27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2.5462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2.545214074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 1:2.545214074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有增长前景且具备可持续性潜力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85% +上证国债指数×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子公司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持有其100%股份。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685,413,516.46	2.88%	2,003,961,444.92	12.1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606,523.42	2.8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1,780,581.55	11.98%	748,758.17	18.6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